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關於收購世界級銅鈷礦間接權益的關連及主要交易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Freeport-McMoRan Inc.在剛果的銅鈷業務。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購FMDRC的全部已發行股份，FMDRC持有TFM 56%的間接權益，而TFM持有Tenke Fungurume Mining Complex。

根據購股協議，BHR同意收購Lundin DR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undin DRC將持有TFM 24%的間接權益，而TFM持有Tenke Fungurume Mining Complex。

#### 合作安排

##### 1. 框架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BHR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與BHR就下列事宜合作：

## **A. 集資**

倘BHR未能取得所需的全部資金，以支付購股協議完成的Lundin代價，本公司承諾協助並與BHR合作籌集差額(包括但不限於引進投資者及／或BHR股東)，讓BHR取得足夠資金以根據購股協議使收購生效。

## **B. 協助BHR使購股協議完成生效**

於購股協議完成前，潛在投資者或會投資於BHR及／或BHR股東。作為合作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可就有關注資BHR的事宜向該等投資者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承諾就支付認購金額與投資者進行磋商。本公司或與各個投資者就認購金額各自支付條款的先決條件進行個別磋商，視乎有關投資者的需要。

此外，本公司承諾協助BHR為銀團貸款作出擔保，該貸款將用於為約60%的Lundin代價(不超過690百萬美元)提供資金。本公司及／或其被指派人(如要求)會提供相關抵押品(包括擔保)以支持銀團貸款。

## **C. 本公司接受認購期權**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BHR授出而本公司接受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將有權透過收購BHR、BHR的附屬公司或BHR股東的股份，以收購TFM(持有Tenke Fungurume Mining Complex) 24%的間接權益。

#### **D. 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本公司向(i)BHR，(ii)BHR股東及(iii)BHR股東的股東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本公司將有責任透過收購BHR、BHR的附屬公司或BHR股東的股份，以收購TFM(持有Tenke Fungurume Mining Complex) 24%的間接權益。

#### **2. BHR股東合作協議及BHR股東的股東合作協議**

此外，為使框架合作協議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BHR股東合作協議及BHR股東的股東合作協議，涵蓋框架合作協議所訂明的類似條款，包括(a)集資；(b)向BHR提供協助以使購股協議完成生效；(c)接受認購期權；及(d)授出認沽期權。

#### **上市規則涵義**

#####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BHR已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Lundin DR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undin DRC持有TFHL(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30%的權益。雖然於本公告日期BHR尚未持有TFHL的任何股份，但BHR將在完成購股協議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本公司向(i)BHR、(ii)BHR股東、(iii)BHR股東的股東授出認沽期權，以及本公司接受(i)BHR、(ii)BHR股東、(iii)BHR股東的股東的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在以下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1)交易已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授出認沽期權及接受認購期權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授出認沽期權及接受認購期權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授出認沽期權及接受認購期權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授出認沽期權(並非本公司酌情行使)將被分類為假設認沽期權已獲行使。由於有關行使認沽期權及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沽期權的行使及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就授予本公司的認購期權而言，由於其行使乃本公司酌情作出，本公司毋須支付期權金，故根據上市規則，接受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取得行使認購期權的一切必要批准屬審慎做法，故本公司建議於接受認購期權時(假設認購期權已獲行使)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因此，基於本公司應付的最高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歸屬於該等資產的利潤及收入，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期權的行使(連同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時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倘若本公司將來確實決定行使認購股權，有關合併計算導致比主要交易有較高的分類，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授出或接受及行使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附帶權利出席該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批准該等交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0%以上)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則股東批准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取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由於涉及交易的關連人士(即BHR、BHR股東及BHR股東的股東)僅由於BHR於TFHL(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非本公司自身持有權益而成為關連人士，故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訂立合作安排(包括訂立框架協議、BHR股東合作協議、BHR股東的股東合作協議)。本公司已取得鴻商控股及洛陽礦業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3.14%的股權)的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儘管已取得股東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建議提呈訂立合作安排連同其項擬進行的交易，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合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其他所需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Freeport-McMoRan Inc.在剛果的銅鈷業務。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購FMDRC的全部已發行股份，FMDRC持有TFHL 70%的權益，TFHL持有TFM 80%的權益，而TFM持有Tenke Fungurume Mining Complex。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際持有Tenke Fungurume Mining Complex 56%的間接權益。

根據購股協議，BHR同意收購Lundin DR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undin DRC持有TFHL 30%的權益，TFHL持有TFM 80%的權益，而TFM持有Tenke Fungurume Mining Complex。完成後，BHR將持有Tenke Fungurume Mining Complex的24%間接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BHR及投資者訂立合作安排。根據合作安排，本公司將協助BHR使購股協議完成生效。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認購期權，或BHR及/或投資者要求收購TFM 24%的間接權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擁有Tenke Fungurume Mining Complex合共80%的間接權益。

## 合作安排

### (i) 框架合作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BHR。

框架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A. 集資

倘任何投資者未能根據本公司發出的付款通知及時向BHR就認購金額出資，以滿足Lundin代價，則本公司承諾協助BHR就不足金額(如有)提供資金，包括為BHR及／或BHR股東引入額外投資者。倘本公司未能取得足夠資金填補任何不足額，則1)本公司將補償因任何違反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致使BHR承受的損失；及2)本公司亦將向根據付款通知已支付認購金額的投資者彌償其承受所有直接損失(預期收益引致的損失除外)。本公司將有權向未能根據付款通知支付認購金額的投資者追討賠償。

#### B. 協助BHR使購股協議完成生效

在購股協議完成前，潛在投資者可投資於BHR及／或BHR股東的股本。為加快該等投資者的投資程序，本公司可能就有關向BHR及／或BHR股東注資的事宜向BHR股東作出建議，而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與該等投資者訂立合作協議，加快投資程序。

此外，本公司亦可視乎投資者各自的需要，與其訂立個別合作協議。各自的合作協議將制訂支付認購金額的先決條件(除非獲相關投資者豁免)。有關投資者收到本公司付款通知後，將根據各自的合作協議支付認購金額，讓BHR將能夠支付Lundin代價，以收購TFHL的30%權益，繼而持有TFM的80%權益，以及持有Tenke Fungurume Mining Complex。

此外，本公司承諾協助BHR為銀團貸款(銀團貸款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690百萬美元，相當於Lundin代價的約60%)作出擔保。本公司及/或其被指派人(倘被要求)將為銀團貸款向相關金融機構提供相關抵押品(包括擔保)。

### C. 接受認購期權

主要事項 : BHR向本公司授予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或其被提名人將有權收購TFM 24%的間接權益，不論透過收購BHR、BHR的附屬公司或BHR股東的所有已發行股本。

溢價及行使價 : 接授認購期權無須支付溢價。

認購期權行使價的計算如下：

認購金額  $\times$  (1 + 認購期權獨家回報率 (為各個人投資者而設)  $\times$  買入付款期  $\div$  360) - 投資者收取的回報 - 股息或由TFM間接產生的類似股息 (不包括投資者收取的回報)。

行使日期 : BHR收取所有認購金額的第一週年日期後的任何時間

其他條款及條件 : 完成行使認購期權後，投資者亦將有權就其直接或間接投資BHR的股本得到獨家回報率(為各個人投資者而設)。

#### **D. 授予認沽期權**

主要事項 : BHR及/或投資者將有權在行使日期後向本公司出售TFM 24%的間接權益。

溢價及行使價 : 授予認沽期權無須支付溢價。

認沽期權行使價的計算如下：

認購金額 × (1 + 認沽期權獨家回報率(為各個人投資者而設) × 賣出付款期 ÷ 360) - 投資者收取的回報 - 股息或由TFM間接產生的類似股息(不包括投資者收取的回報)。

行使日期 : 緊隨BHR收取所有認購金額的第三週年日期前90日後的任何時間。

其他條款及條件 : 投資者亦將有權就其直接或間接投資BHR的股本得到獨家回報率(為各個人投資者而設)。

## **E. 承諾**

(a)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BHR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1. 本公司未有作出事先書面批准時，BHR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Lundin DRC、TFHL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對其造成任何負擔(銀團貸款除外)；
2. 將於Lundin DRC、TFHL及BHR的任何附屬公司中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委任前尋求本公司作出書面批准；
3. BHR將根據本公司提供的合理指示促使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有)及Lundin DRC採取行動；
4. 將於Lundin DRC、TFHL及BHR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行使其任何權力前尋求本公司作出書面批准；及
5. 本公司未有作出事先書面批准時，Lundin DRC、TFHL及BHR任何附屬公司的憲制性文件將不得作出改變。

(b)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本公司向Lundin DRC、BHR及BHR的附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1. 在行使上述BHR授出的權利時，本公司承諾不會濫用作出的權利，致使重大影響BHR的利益；
2. 倘Lundin DRC就BHR違反根據購股協議的若干陳述及保證作出法律行動，則本公司將向BHR作出補償；及
3. 除BHR根據框架合作協議嚴重違反責任從而招致損失外，本公司承諾負責(其中包括)涉及BHR、Lundin DRC、TFHL及BHR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資產出售、海外投資、提供擔保、公司重組、解散及合併。

## **(ii) BHR 股東合作協議**

為促進實行框架合作協議，本公司訂立BHR股東合作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開非；及
- (iii) BHR。

BHR股東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主要反映框架合作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框架合作協議一節。以下為BHR股東合作協議規定的額外主要條款及條件：

#### **(1) 須支付的認購金額**

開非須以現金方式向BHR支付合共150百萬美元(予以調整)。

#### **(2) 支付認購金額的先決條件**

開非所支付的認購金額須待多個條件達成或其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股東已批准訂立BHR股東合作協議；
2. 根據購股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僅能於購股協議完成時達成的該等先決條件除外)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效豁免；



### **(iii) BHR股東的股東合作協議**

為促進實行框架合作協議，本公司訂立BHR股東的股東合作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BHR；
- (iii) 招商銀行；
- (iv) 定元(有限合夥人)；及
- (v) 渤海(為定元的一般合夥人)。

BHR股東的股東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主要反映框架合作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框架合作協議一節。以下為BHR股東的股東合作協議規定的額外主要條款及條件：

#### **(1) 須支付的認購金額**

定元須以現金方式向BHR支付合共470百萬美元之同等人民幣金額(予以調整)。

#### **(2) 支付認購金額的先決條件**

1. 該計劃已支付其於定元份額的認購價；
2. 該計劃向定元所支付的認購金額須待多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股東已批准訂立BHR股東的股東合作協議；



認沽期權：

行使價：認沽期權的行使價計算如下：

認購金額 × (1 + 8.5% × 賣出付款期 ÷ 360) - 投資者收取的回報 - 股息或由TFM間接產生的類似股息(不包括投資者收取的回報)。

#### **(4) 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以較早者為準)前的年度回報率**

由於定元將以人民幣計價支付認購金額，故該計劃(透過定元)及定元將有權取得每年支付認購金額的8.5%(為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較早者為準)前的回報率)。

### **訂立合作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 合作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維持目標集團所有權的穩定，並可選擇增加對Tenke Fungurume Mining Complex權益的規模；
- 其符合收購提供盈利的優質增長型資產及商品的策略；
- 加強本集團於優質增長型資產中的組合；
- 加強本集團作為世界頂級銅生產商及最大鈷生產商之一的地位；
- 使本集團獲益於鈷日益增長的需求，特別是來自電動車的需求；及
- 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因為Tenke的成本位置處於業內最低四分位。

考慮到合作安排下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一致認為，合作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儲備及未經提取的信貸融資額，以滿足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的應付代價。

合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就Tenke Fungurume Mining Complex的資料作出財務分析，並參考(其中包括) Tenke Fungurume Mining Complex的儲備及資源、採礦計劃及預測現金流、若干其他涉及在產銅資產交易的財務條款，以及本公司對Tenke Fungurume Mining Complex令本公司日後每股盈利及本公司每股現金流量獲益的評估，以公平磋商的基礎而釐定。

##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品的開採、加工及營銷。本集團是全球其中一家最大的鉬及鎢生產商，以及澳洲第四大的銅生產商。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洛陽的三道莊鉬鎢礦及設施、位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Parkes鎮附近的Northparkes銅金礦，以及位於剛果東南部地區的Tenke銅鈷礦。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HK3993)及上交所(SH603993)兩地上市。

## **關於訂約方的資料**

###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是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 **BHR**

BHR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HR為定元的附屬公司。

## 定元

定元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人公司。定元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渤海為定元的普通合夥人。

## 渤海

渤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渤海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

## 開非

開非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中非產能合作基金的附屬公司。

董事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確信，概無與BHR、開非、招商銀行、該計劃、渤海、定元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的先前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參與合作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處理。

## 關於TENKE MINING COMPLEX的資料

Tenke是一個世界級在產銅鈷礦，位於剛果內礦產豐富的中非銅帶內。於二零一五年，Tenke生產銅金屬20.4萬噸，生產鈷金屬1.6萬噸(按100%計)，銅的淨現金成本約為每磅1.21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Tenke擁有證實和概略級別礦石儲量含銅金屬4.7 Mt、含鈷金屬0.6 Mt，當中183.1 Mt礦石可支持約35年的開採。探明和控制級別資源量所含的礦石儲量含銅金屬14.9 Mt、含鈷金屬1.4 Mt，推斷級別資源量含銅金屬9.4 Mt、含鈷金屬0.9 Mt(按100%計)，這意味著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另外，除就地礦產資源量以外，礦石庫存當中，合共46.2 Mt含1.3%的TCu、1.2%的AsCu、0.31%的TCo及0.26%的AsCo，另有含銅金屬0.6 Mt及含鈷金屬0.1 Mt。

參閱下表時請垂注下列各項：

- TCu/TCo—指礦物中的Cu-Co總含量。該總含量包括AsCu/AsCo而非額外增加(請參閱下文)。
- AsCu/AsCo—指Cu-Co的品位(經所用檢測方法為酸溶性)，浸出過程為用作氧化物質的關鍵。AsCu及TCu的差異預期不能透過浸出回收。
- 注意到以下呈列的地下開採潛力將使用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通函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概述者不同的方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礦石儲量報表

礦區	數量 (Mt)	TCu (%)	AsCu (%)	TCo (%)	AsCo (%)	TCu (Mt)	TCo (Mt)
所有露天礦							
可開採	79.7	3.2	2.8	0.32	0.25	2.5	0.3
預可開採	57.3	2.7	2.4	0.30	0.24	1.6	0.2
小計	<u>136.9</u>	<u>3.0</u>	<u>2.7</u>	<u>0.31</u>	<u>0.25</u>	<u>4.1</u>	<u>0.4</u>
礦石庫存							
可開採	46.2	1.3	1.2	0.31	0.26	0.6	0.1
預可開採							
小計	<u>46.2</u>	<u>1.3</u>	<u>1.2</u>	<u>0.31</u>	<u>0.26</u>	<u>0.6</u>	<u>0.1</u>
所有礦區							
可開採	125.8	2.5	2.2	0.32	0.26	3.1	0.4
預可開採	57.3	2.7	2.4	0.30	0.24	1.6	0.2
合計	<u>183.1</u>	<u>2.6</u>	<u>2.3</u>	<u>0.31</u>	<u>0.25</u>	<u>4.7</u>	<u>0.6</u>

1. 所有上表報告的礦產資源量的數據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礦產資源量估算並非精確計算，其依據現狀的地點、形狀和持續性，以及可用的取樣結果等有限資訊進行解釋。上表的合計已四捨五入，以反映估算的相對不確定因素。四捨五入或會產生部分計算差異。
2. 所報告的礦產資源量乃基於現金流利潤折斷品位為基準，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通函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中的礦石儲量參數計算及每磅銅3.25元及每磅鈷11.49元的價格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礦產資源量報表

礦區	分類	數量 (Mt)	Tcu (%)	Tco (%)	AsCu (%)	AsCo (%)	銅金屬 (Mt)	鈷金屬 (Mt)
庫存	探明	46.2	1.3	0.31	1.2	0.26	0.6	0.1
露天礦	探明	171.1	3.3	0.36	2.3	0.28	5.5	0.5
	控制	205.6	2.5	0.34	1.8	0.27	5.7	0.5
	推斷	64.3	2.0	0.34	1.5	0.29	1.5	0.1
地底	探明	10.4	3.2	0.26	1.9	0.16	0.3	0.0
	控制	111.2	3.1	0.27	1.9	0.17	3.4	0.3
	推斷	260.9	3.1	0.28	1.8	0.16	7.9	0.7

- 噸乃以乾公噸呈列
- 銅價：每磅2.75元；及鈷價：每磅10.00元
- 礦石庫存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工庫存的餘額
- 報告的數字已四捨五入，可能會導致輕微的製表錯誤。已根據二零一二年版本的JORC規則估算礦石儲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歸屬於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按100%計)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百萬)	(百萬) <sup>(2)</sup>	(百萬)	(百萬) <sup>(2)</sup>	(百萬)	(百萬) <sup>(2)</sup>	(百萬)	(百萬) <sup>(2)</sup>
收入	1,637	12,687	1,558	12,075	1,385	10,734	317	2,457
EBITDA <sup>(1)</sup>	821	6,363	749	5,805	481	3,728	91	705

- 基於稅前利潤加上折舊、折耗及攤銷及利息開支。
- 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00 : 7.75。

## 上市規則涵義

###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BHR已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Lundin DR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undin DRC持有TFHL(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30%的權益。雖然於本公告日期BHR尚未持有TFHL的任何股份，但BHR將在完成購股協議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本公司向(i)BHR、(ii)BHR股東、(iii)BHR股東的股東授出認沽期權，以及本公司接受(i)BHR、(ii)BHR股東、(iii)BHR股東的股東的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在以下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1)交易已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授出認沽期權及接受認購期權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授出認沽期權及接受認購期權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授出認沽期權及接受認購期權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授出認沽期權(並非本公司酌情行使)將被分類為假設認沽期權已獲行使。由於有關行使認沽期權及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沽期權的行使及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就授予本公司的認購期權而言，由於其行使乃本公司酌情作出，本公司毋須支付期權金，故根據上市規則，接受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取得行使認購期權的一切必要批准屬審慎做法，故本公司建議於接受認購期權時(假設認購期權已獲行使)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因此，基於本公司應付的最高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歸屬於該等資產的利潤及收入，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期權的行使(連同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時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倘若本公司將來確實決定行使認購股權，有關合併計算導致比主要交易有較高的分類，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授出或接受及行使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附帶權利出席該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批准該等交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0%以上)取得股東書面批准，則股東批准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取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由於涉及交易的關連人士(即BHR、BHR股東及BHR股東的股東)僅由於BHR於TFHL(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非本公司自身持有權益而成為關連人士，故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訂立合作安排(包括訂立框架協議、BHR股東合作協議、BHR股東的股東合作協議)。本公司已取得鴻商控股及洛陽礦業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3.14%的股權)的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儘管已取得股東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建議提呈訂立合作安排連同其項擬進行的交易，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合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其他所需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  |
| 「BHR」       | 指 | BHR Newwoo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BHR股東」     | 指 | BHR的現有及未來股東   |
| 「BHR股東合作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開非及BHR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渤海」	指	渤海華美瑞琪(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期權」	指	授予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BHR股東合作協議及BHR股東的股東合作協議於行使日期後按行使價購買BHR、BHR的附屬公司及BHR控股公司的股份(將持有TFM 24%的間接權益)的權利
「買入付款期」	指	由認購金額的付款日期至行使認購期權的日期
「鴻商控股」	指	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MOCDRC」或「FMDRC」	指	CMOC International DRC Holdings Ltd.，一家位於百慕達的受豁免公司(前稱Freeport-McMoRan DRC Holdings Ltd.)
「本公司」	指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安排」	指	訂立框架合作協議、BHR股東合作協議及BHR股東的股東合作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定元」	指	定元(上海)投資管理中心，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框架合作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BHR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框架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資者」	指	BHR股東及BHR股東的股東
「開非」	指	開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礦業集團」	指	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Lundin代價」	指	BHR根據購股協議就收購Lundin DRC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THL的款項11.5億美元(等同於約89.7億港元)(可予慣常調整)

「Lundin DRC」	指	Lundin DRC Holdings Lt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undin Mining Corporation」	指	Lundin Mining Corporation，一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該計劃」	指	一個由招商銀行安排的資產管理計劃，該計劃亦同時是定元的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BHR股東合作協議及BHR股東的股東合作協議於行使日期後按行使價授予BHR、BHR股東及BHR股東的股東以向本公司出售BHR、BHR股東或BHR附屬公司的權益(將持有TFM 24%的間接權益)的權利
「賣出付款期」	指	由認購金額的付款日期至行使認沽期權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BHR股東的股東」	指	BHR股東的現有及未來股東
「BHR股東的股東合作協議」	指	由本公司、招商銀行、定元、渤海及BHR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購股協議」	指	由BHR、THL、Lundin Mining Corporation就買賣Lundin DRC的所有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認購金額」	指	投資者直接或間接認購BHR股本的款項
「銀團貸款」	指	由(多家)銀行提供合共不超過690百萬美元的貸款，以支付Lundin代價
「目標集團」	指	Lundin DRC、TFHL、TFM及其附屬公司
「Tenke」或「Tenke Fungurume Mining Complex」	指	Tenke Fungurume銅鈷礦，一家位於剛果東南區的綜合資源開採設施
「TFHL」	指	TF Holdings Limited，一家位於百慕達的受豁免公司
「TFM」	指	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一家受剛果法律規管的公眾有限公司
「THL」	指	Tenke Holdings Ltd，一家位於百慕達的受豁免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列明，本公告全文所載的美元與港元的所有兌換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匯率折算，惟僅供參考用。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